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39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孔文吉等 18 人，為加速離島地區公共建設發展，並保障居民土地正義，有關離島地區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經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者，應優先辦理，不受其他法令限制，以解決政府財政負擔，並利人民取得土地規劃利用。爰此，增訂「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」，以為因應解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離島地區之金門、馬祖自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，開始全面實施都市計畫，惟由於配套未臻完備，經過二十餘年仍無法有效解決土地使用問題，鑑於近年社會經濟快速發展，民眾亦因生活需要，亟需土地供建築使用，尤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檢討都市計畫困難及國有土地參與公私土地交換作業不易，嚴重影響私有地主權益，亟需檢討以有效解決。
- 二、離島地區現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面臨許多困難，究其原因在於都市計畫規劃之初，未先行考量經濟建設發展成長速度及區內公私用地面積比例，致使已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之期間過於冗長，不僅無法做任何開發使用，亦無法與其他私有土地一般可自由移轉，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之「以地易地」交換條件過於嚴苛，亦不符實際現況所需，讓土地所有權人在法律上擁有土地，卻嚴格限制其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，違反憲法有關財產權之保障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增訂本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，以利檢討變更不必要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並使離島地區居民土地資源優先合理利用，落實土地正義之實現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楊瓊瓔 葉毓蘭 洪孟楷 吳怡玳 林德福

曾銘宗 魯明哲 鄭正鈴 萬美玲 陳以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鄭麗文  
廖婉汝 溫玉霞

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 | 說 明   |
|--|---|
| <p>第九條之四 為加速離島地區公共建設發展，並保障居民土地正義，離島地區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經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者，應優先辦理，不受都市計畫法、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其他法令限制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離島地區之金門、馬祖自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，開始全面實施都市計畫，惟由於配套未臻完備，經過二十餘年仍無法有效解決土地使用問題，鑑於近年社會經濟快速發展，民眾亦因生活需要，亟需土地供建築使用，尤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檢討都市計畫困難及國有土地參與公私土地交換作業不易，嚴重影響私有地主權益，亟需檢討以有效解決。</p> <p>三、離島地區現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面臨許多困難，究其原因在於都市計畫規劃之初，未先行考量經濟建設發展成長速度及區內公私用地面積比例，致使已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之期間過於冗長，不僅無法做任何開發使用，亦無法與其他私有土地一般可自由移轉，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之「以地易地」交換條件過於嚴苛，亦不符實際現況所需，讓土地所有權人在法律上擁有土地，卻嚴格限制其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，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增訂本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，以利檢討變更不必要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並使離島地區居民土地資源優先合理利用，落實土地正義之實現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